

110學年度 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

民德國中：邱柏霖老師

重點宣導

- 報名資料要KEY好
- 表件核章不可少
- 裝框裱褙要趁早
- 書法決賽民德跑
- 口罩防疫要自保
- 有無得獎都是寶
- 逾時下載拒代勞
- 騎縫簽名才是好
- 規格尺寸辦法找
- 在學證明準備好
- 校內停車位置少
- 依時退件莫困擾

期程

○網路報名:

9/15上午8時~**10/5**下午5時

○送件日期:

(1) 國小組 : **10/13** 。

(2) 國中及高中 (職) 組 : **10/14**

新進國小-收件時段

上午：9:00—12:00

(1)新營、柳營、鹽水、白河、後壁、東山、
下營、學甲、六甲、官田、佳里、大內、
善化 共13區

(2)不分區美術班

下午：1:30—4:30

(1)麻豆、西港、七股、將軍、北門、新市、
安定、山上、安南 共9區

(2)不分區美術班

	國小	國高中
	10/13	10/14
	星期三	星期四
9:00-10:30	北區	北區
	歸仁區	安平區
10:30-12:00	東區	東區
	南區	南區
13:30-15:00	永康區	中西區
	新化區、	永康區
15:00-16:30	安平區、中西區	
	仁德區	
	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關廟、龍崎等6區 自行擇方便時間 現場報名	新化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仁德、歸仁、關廟、龍崎等9區自行擇方便時間現場報名

民國德國中 收件時段

提醒收退件作品搬運



面對面

背對背

框與框，請面對面、背對背、由大到小
，框要疊框，不要壓壞壓克力保護板

收件流程

繳交

報名資料

登錄

條碼

檢視作品

核對清冊

領清冊




現場不接受任何資料更改

1.繳交報名資料

- 作品清冊(需完成校內核章)
- 切結書一份(需完成校內核章)
- 參賽作品(背面黏貼報名表2張)

附件 3：作品清冊

(後出生)

學生姓名	年級	出生年月日	題目	指導教師	作品條碼
林小光	三	96年01月21日	台南隨筆	陳柏霖 正式	 2 S 0 0 3 6 8 0 0 5 4 3 6
蔡小美	三	96年01月11日	台南風光	陳柏霖 正式	 2 S 0 0 3 6 8 0 0 5 4 3 5
陳小明	三	96年01月01日	台南美景	陳柏霖 正式	 2 S 0 0 3 6 8 0 0 5 4 3 4

共 3 件

承辦人核章：

核章

主任核章：

核章

校長核章：

核章

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
請列印

切 結 書

(學 校 名 稱)參加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保證配合以下三項事項:

一、於表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退件時間至收件地點辦理退件手續，逾時未領回者視

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：

(一)第一階段退件日期 **110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五)**：國小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

國中及高中 (職)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。

(二)第二階段退件日期 **110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五)**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二、畫作框於運送及評審過程發現損壞者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已告知作者上述退件規定，並與參賽學生及家長簽署學生作品切結書(如附件 7)，

相關書面資料留校備查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人：

核章

主任：

核章

校長：

核章

附件 1：報名表


10學年度
美術比賽 (國小、國中)


平面設計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C5 國中普通班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林小光	
題目	台南隨筆	
縣市別	臺南市	

110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國小、國中)

平面設計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C5 國中普通班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林小光	
題目	台南隨筆	
縣市別	臺南市	

學校指導老師 <small>(需親自署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)</small>	陳柏霖 / 簽名： 陳柏霖
作品條碼	 2 S 0 0 3 6

學校指導老師 <small>(需親自署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)</small>	陳柏霖 / 簽名： 陳柏霖
作品條碼	 0 5 4 3 6

若有指導老師務必簽名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(右上及左下方)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(右上及左下方)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

參賽學生親簽： 林小光

參賽學生親簽： 林小光

作者務必簽名

備註：

- 報名表一式二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(右上及左下方)，務必黏貼齊全，並於報名表與作品背面接合處加簽作者中文全名，以可辨識、不汙損作品為原則，筆類不拘。如附圖。
-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以教網中心公告通知為主。
- 現場創作類組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初選評定參加複選者，複選參賽通知以教網中心公告通知為主。

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
請列印

高中(職)特別注意

- 除書法類之外，其餘類別送件時，
均需另附100~200字作品介紹。
- 網路系統報名後，會和報名表一起印出。

含標點符號100-200字

2. 檢查及核對 (報名表 簽名)

○ 報名表(雷射列印)

(1) 作者親簽名(2處X2)

(底端、騎縫處)

(2) 學校指導老師親簽名

(無則免填)

邱柏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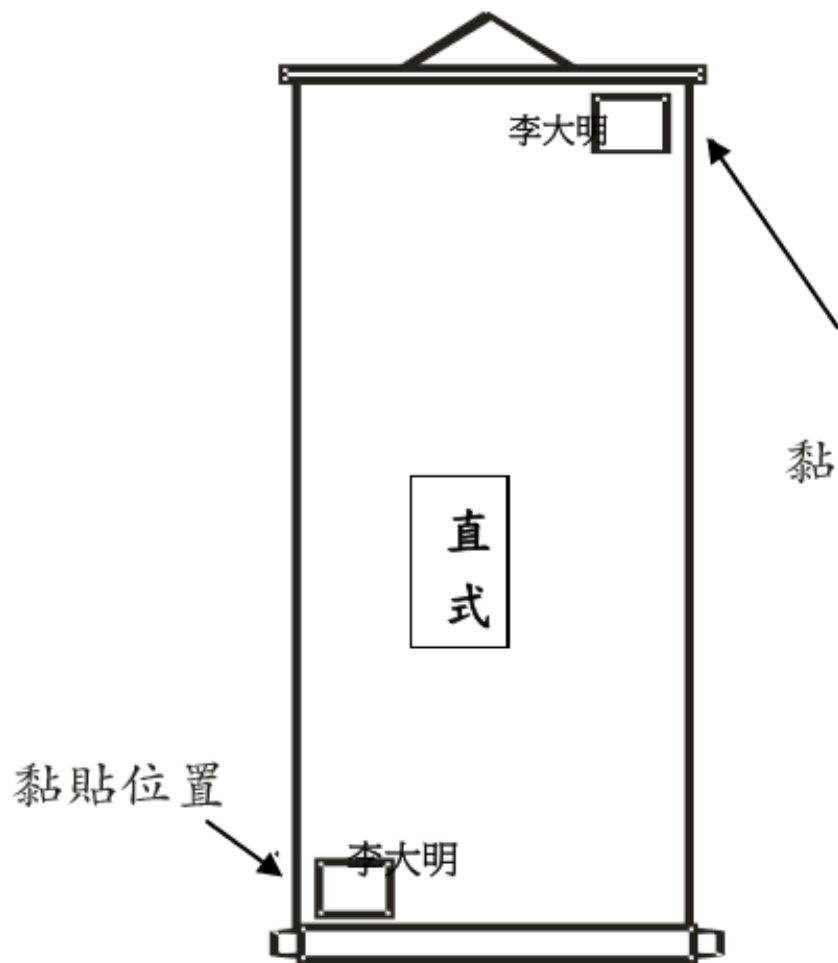
11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國小、國中)	
平面設計類 C5 國中普通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邱柏霖
題目	台南風光好
縣市別	臺南市
學校/年級/科系	民德國中一年級
指導老師 (請親自簽名，審核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 或用他人創意 情形。)	陳柏霖 / 簽名： 陳柏霖
各項資料請學生親筆填寫，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 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
參賽學生親簽： 邱柏霖	

騎縫處簽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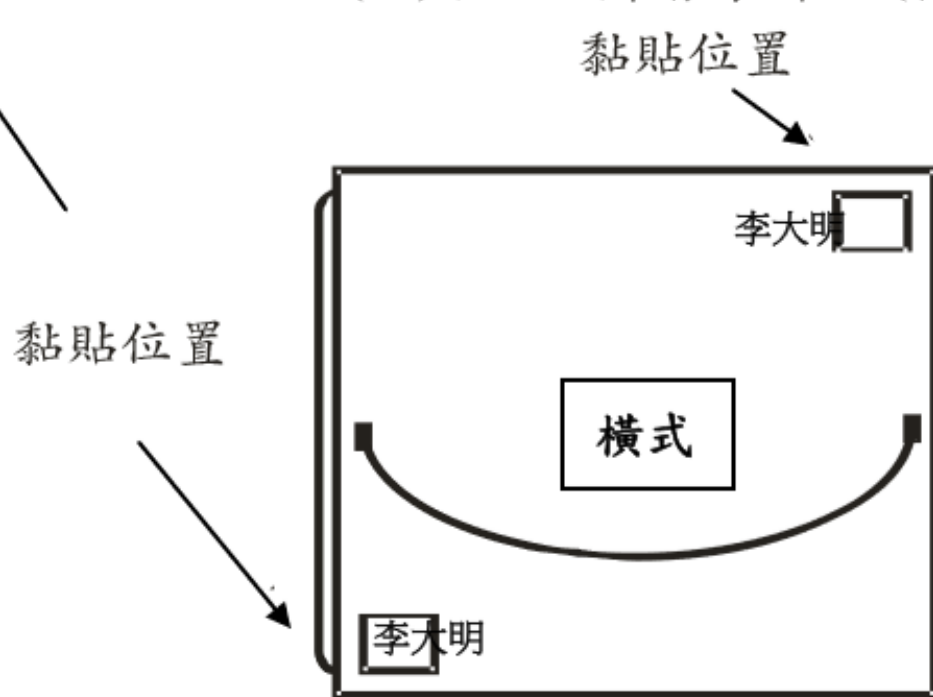
2. 檢查及核對(黏貼位置)

右上，左下

(一) 捲軸類作品(背面)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(背面)



2. 檢查及核對(黏貼方式)

浮貼示範


○書法類-

用透明膠帶浮貼

○其它類-

用膠水或雙面膠實貼
(勿用豆豆貼)

邱柏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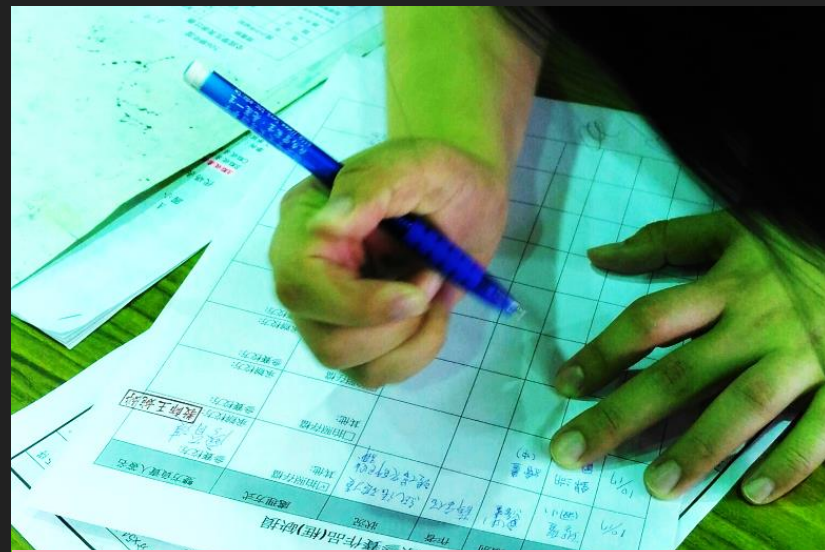
11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國小、國中)	
平面設計類 C5 國中普通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邱柏霖
題目	台南風光好
縣市別	臺南市
學校/年級/科系	民德國中一年級
學校指導老師 <small>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)</small>	陳柏霖 / 簽名： 陳柏霖
作品條碼	 2 5 0 0 3 6 8 0 0 5 4 2 7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
參賽學生親簽： 邱柏霖	

2. 檢查及核對(規格、狀況)

- 檢查作品規格是否符合簡章要求
- 檢查作品本身或作品裱褙有無損壞



拍照存證



填寫狀況登記表
(雙方簽章)

2. 檢查及核對(作品、清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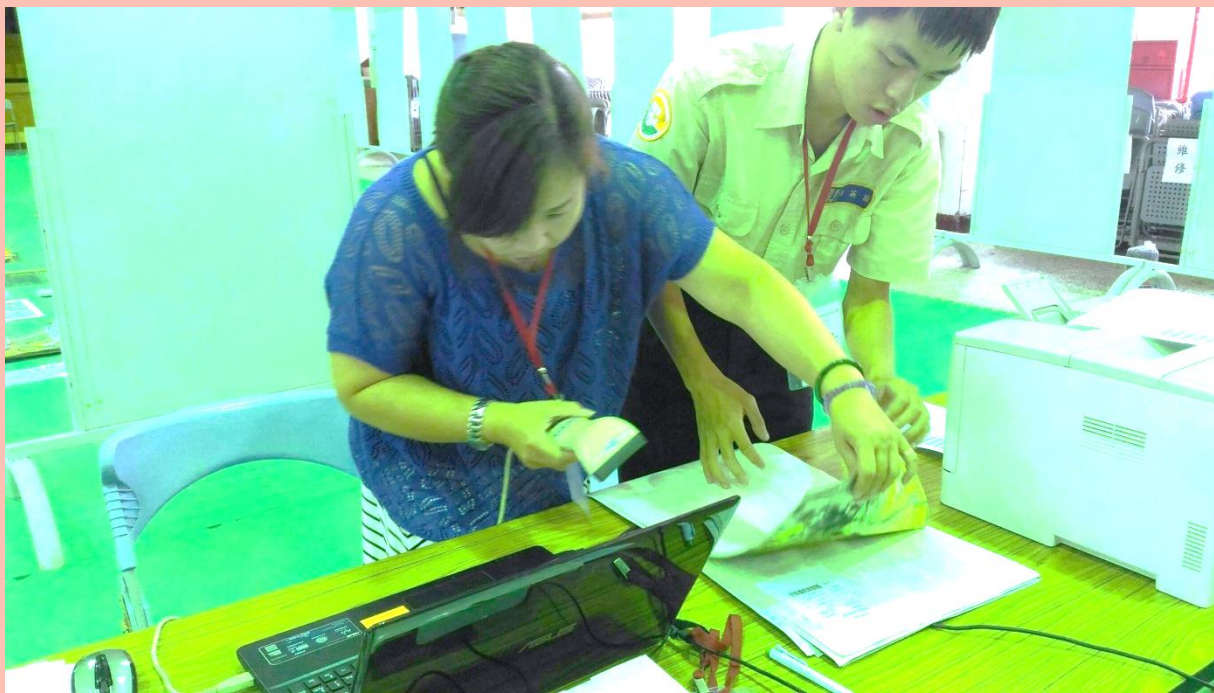
○ 作品數量、資料是否與作品清冊相符



感謝
永康國小
南新國中
麻豆國中
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

3. 登錄條碼

- 承辦學校進行作品刷條碼(雷射列印)
- 確認條碼成功刷入與名冊無誤



感謝
永康國小
南新國中
麻豆國中
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

4.領取參賽清冊

臺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加作品清冊一覽表

普通班南區-北區民德國中			
組別	類別	報名件數	已送件數
國中普通班	西畫類	7	
	書法類	9	
	平面設計類	3	
	水墨畫類	4	
	漫畫類	9	
	版畫類	2	

臺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加作品清冊

平面設計類	國中普通班	林小	件
平面設計類	國中普通班	蔡小	件
平面設計類	國中普通班	陳小	件

以上作品共計 31 件，保證於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或民德國中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置，絕無

參賽學校帶回
主任校長核章

參賽學校核章

承辦人核章：參賽學校 主任核章：
送件者

校長核章：

承辦學校核章

收件學校確認簽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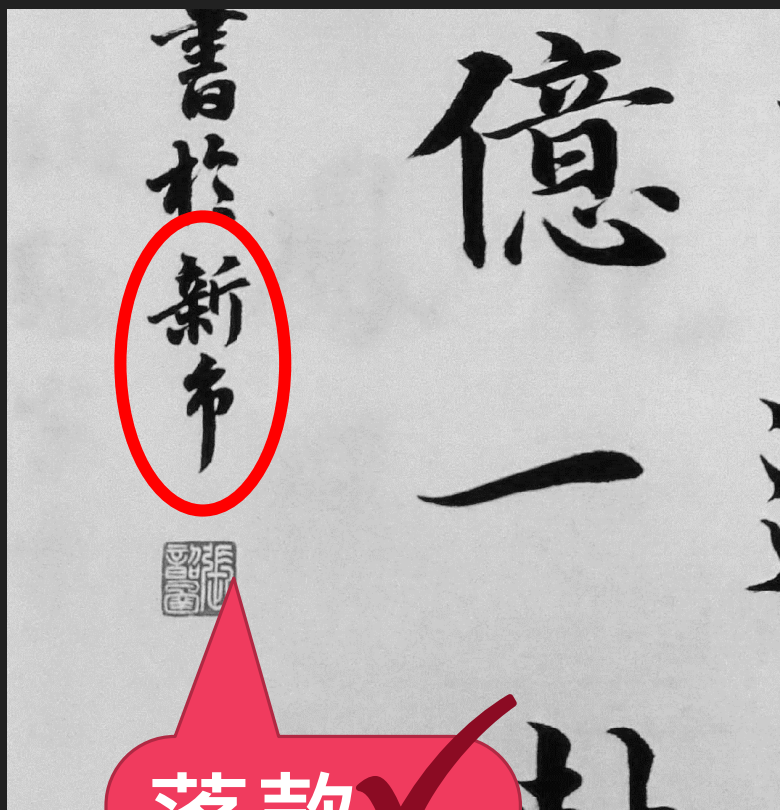
邱柏霖

作品規格注意事項

- 詳細規格內容請自行參閱實施計畫，承辦人於校內收件時務必確認作品規格正確，以免到收件現場因規格不符被退件
- 本說明提供之作品樣本，僅協助各位承辦人了解專業術語之涵意，並非簡章規範之作品大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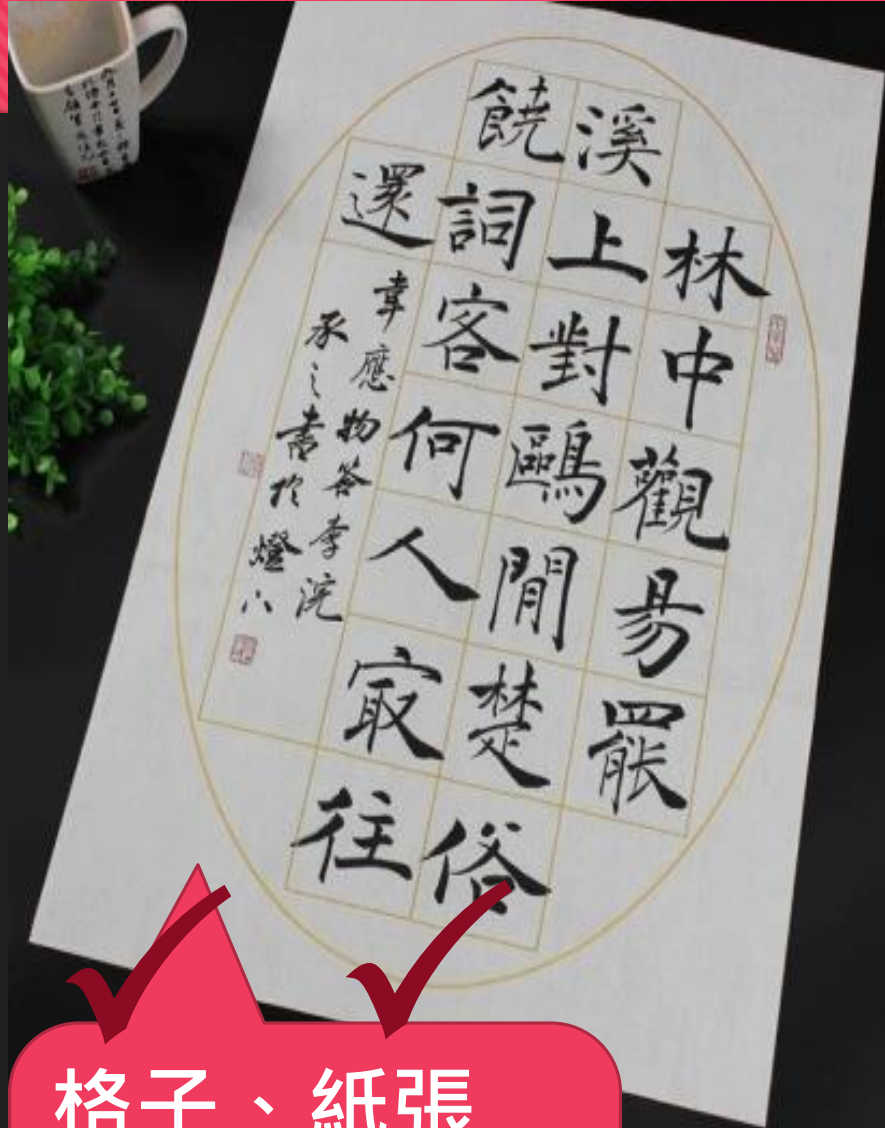
書法類

組別	國中、國小	高中(職)
尺寸	<u>對開</u> 34cm* 135cm	<u>全開</u> 68cm* 135cm
規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紙面素色● 有無格子均可● 作品需落款● 不可寫校名● 一律托底● 不得裱裝	



落款 ✓

校名 ✗



格子、紙張 ✓

尺寸 ✗

水墨類

組別

國中、
國小

高中(職)

尺寸

四開
(35cm*70cm)

寬度:
不得超過120公分，
長度:
不得超過270公分。

規範

一律托底
但不得裱裝

一律以捲軸裱裝，
並以塑膠套裝妥
送件。

● 可落款，不可有校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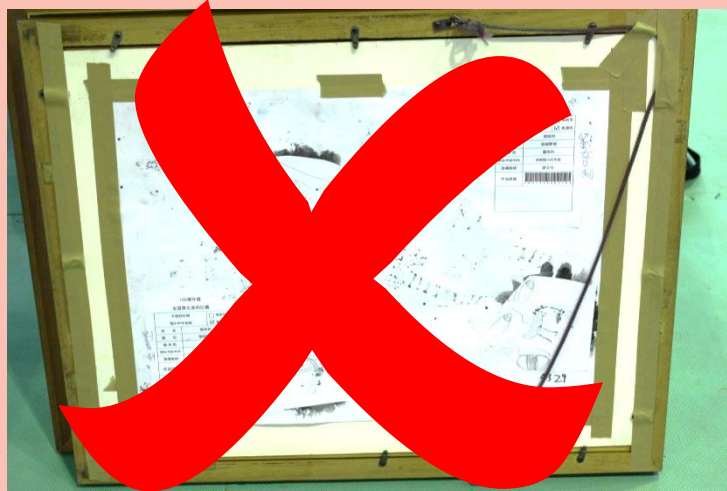


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

(不收)



西畫類



無背板

- 國中組
 - 四開(39cm*54cm)
 - 不得裱裝
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。
- 高中(職)組
 - 油畫10-50號
(53*33cm-116.5*91cm)
 - 水彩四開到全開
(39cm*54cm)-(78cm*108cm)
 - 要裝框，加防潮耐撞背板

台灣畫布規格表

號數	人物型〈F〉	風景型〈P〉	海景型〈M〉
	公分	公分	公分
0	17.0×14.0		

10	53.0×45.5	53.0×41.0	53.0×33.0
12	60.5×50.0	60.5×45.5	60.5×41.0
15	65.0×53.0	65.0×50.0	65.0×45.5
20	72.5×60.5	72.5×53.0	72.5×50.0
25	80.0×65.0	80.0×60.5	80.0×53.0
30	91.0×72.5	91.0×65.0	91.0×60.5
40	100.0×80.0	100.0×72.5	100.0×65.0
50	116.5×91.0	116.5×80.0	116.5×72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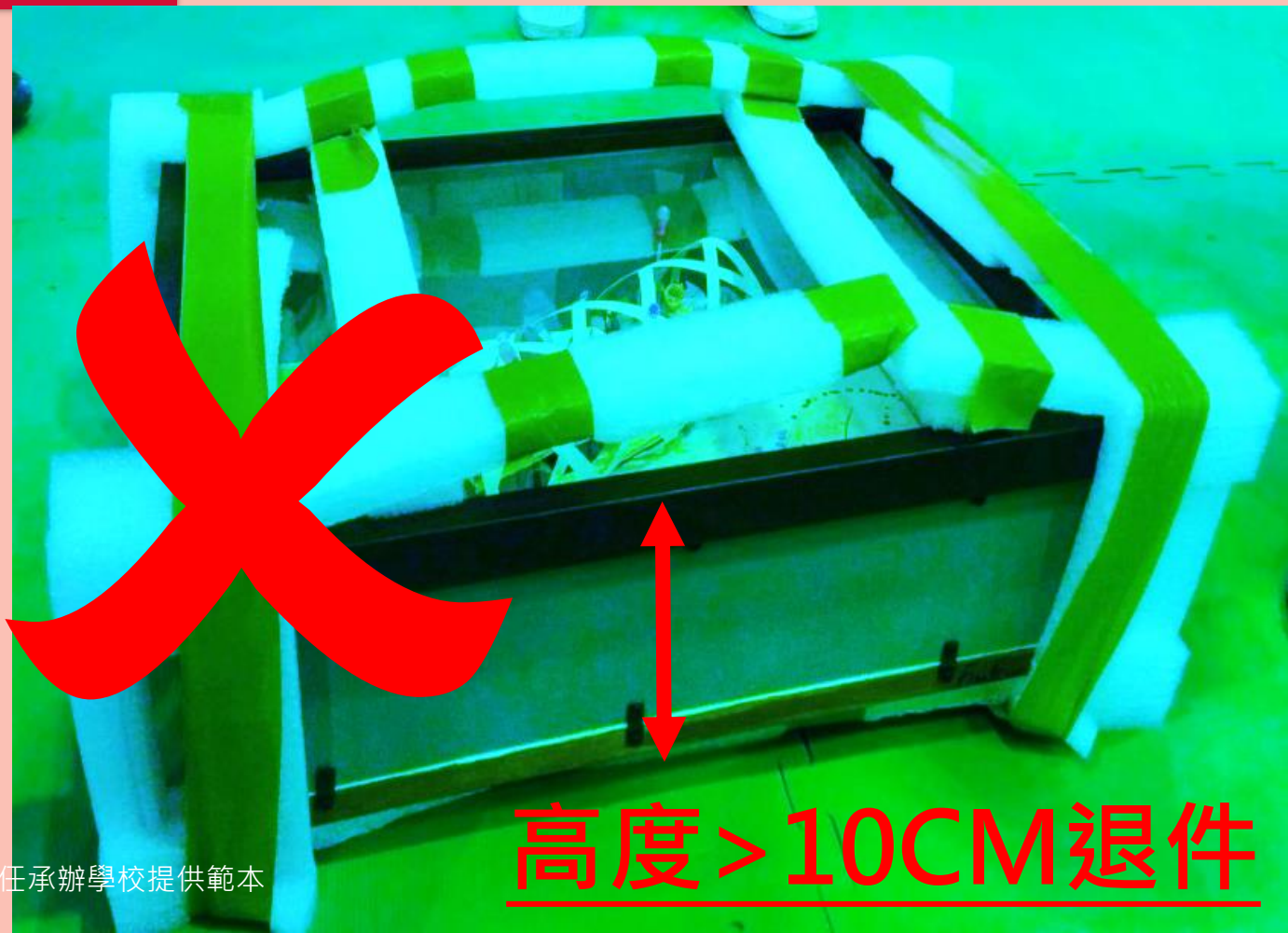
平面 設計類

- 國小組-----四開
(39cm*54cm)
- 國中組-----四開到對開
(39cm*54cm)-
(39cm*108cm/ 78m*54cm)
- 高中(職)組-四開到全開
(39cm*54cm)-
(78m*108cm)
- 一律裝框但高度不超過10cm
- 加裝壓克力板保護作品



高度 < 10CM

平面 設計類



高度 > 10CM 退件

版畫類

○國小、國中組

○四開(39cm*54cm) · 不得裱裝

○為預防作品黏貼，
得以透明膠片覆蓋



○高中(職)組

○<120cm*120cm

○一律裱框

○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

為原則

版畫 以鉛筆簽名在作品正面上



第幾張/總共印幾張

題目

作者

西元年份

貼心**提醒**：西畫、平面設計、版畫

裝框需要3天至一個禮拜左右的時間，請提醒同學提前找師傅裝框，以免錯過交件時間

框不可使用玻璃、不可使用鋁框，否則現場不予收件

裱框作品

框架護角套
免拆

裱框作品

送件時
框請面對面、
背對背放好
避免受損



繪畫類

- 國小
- 四開 (39cm*54cm)
- 不裱裝



漫畫類

-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組皆不超過四開(39cm*54cm)
- 一律不裱裝
- 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可電腦繪圖，但需繳交tif檔光碟，作品仍需印出。

作品規格注意事項

- 作品規格之細節規定，請務必自行詳細閱讀實施計畫內容，若仍有不了解處，請以實施計畫詢問貴校美術老師，亦可電話詢問承辦學校
- 新進國小06-6322378轉101廖子鈞老師
- 民德國中06-2223014轉32 邱柏霖老師

獎狀 更正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獎狀更正表(補件)

報名區域：		
報名組別：		
報名類別：		
得獎名次：		
更正項目	原登錄資料	更正後資料
學生中文姓名		
學生英文姓名		
學校中文名稱		
學校英文名稱		
指導教師中文姓名		
指導教師英文姓名		

註：

- 一、請各校於 110 年 10 月 20-21 日電洽承辦學校核准更正者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該區承辦學校領取未參加全國賽之作品時，攜帶此更正表一份，向該區承辦學校辦理更正。
- 二、指導教師部分，請各校務必依照旨揭實施計畫第九點規定：「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」故各校所填報的指導教師非屬貴校校內教師者，請一併更正，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- 10/20-21核章後傳真mail再電聯確認
- 10/29退件交核章正本

承辦人：

核章

主任：

核章

校長：

核章

獎狀 更正

北區不分區-新進國小

傳真：6350241

mail：

xuly3rmp@tn.edu.tw

電話：6322378#101

南區-民德國中

傳真：2212713

mail：

brian950365@tn.edu.tw

電話：2223014#32

退件

以學校為單位
攜帶參賽清冊

地點：

新進國小：北區

不分區美術班

民德國中：南區

附件 4(繳交至承辦學校)

切 結 書

(學 校 名 稱)參加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保證配合以下三項事項：
一、於表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退件時間至收件地點辦理退件手續，逾時未領回者視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：

(一)第一階段退件日期 110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五)：國小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

國中及高中 (職)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。

(二)第二階段退件日期 110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五)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二、畫作框於運送及評審過程發現損壞者，主辦單位保留追償責任。

三、已告知作者上述退件規定，與參賽學生及家

加閱書面資料留校備查。

請務必
來退件

(1)市賽：

10/29(五)

上午 9:00~12:00 - 國小

下午 1:30至 4:30 - 國、高中 (職)

(2)全國賽：

12/3(五) 9:00~12:00

市賽退件流程

攜帶

參賽清冊

獎狀更正表
(需要時)

點收
獎狀

清點作品
核對清冊

獎狀更正
(需要時)

確認
簽章

全國賽退件流程

攜帶市賽
退件清冊

確認簽章

清點作品
核對清冊

附件 7

學生作品 退件切結書 (學校留存備查)

附件 7(學校留存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作品退件切結書(參考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五)進行第一階段退件(市賽)；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進行第二階段退件(全國賽)。

本校於 110 年 10 月○日進行第一階段退件；110 年 12 月○日進行第二階段退件。

參賽同學請注意領回時間，逾時未領視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本校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此致

○○區○○國中、小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須核章部份

- 附件 3：作品清冊
- 附件 4：(退件)切結書

10/13、14
送件時

- 參賽清冊(送件領回的收執)
- 附件 6：臺南市110學年度
學生美術比賽獎狀更正表

10/29
退件時

(核章後先傳真電聯後補件)

附件 8

送件前 送件當天 檢核用

附件 8 (於送件前 當天檢核用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自我檢核表(參考)

編號	項目	學校勾選
1	已於本市美術比賽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及作品清冊。	
2	報名表已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，並於接合處簽名。	
3	攜帶作品清冊並完成核章 (數量_____類_____件)	
4	完成切結書填寫並核章	
5	學生作品退件切結書，是否交付學生及家長簽名並收回	
6	版畫作品正面已依照版畫簽名格式正確簽名	
7	國中、小之水墨畫類及書法類是否已托底；高中職之水墨畫類是否已捲軸裱裝及書法類是否已托底。	
8	出發前清點作品數量，確定名單與作品是否吻合	
9	其它	

書法現場書寫

- 參賽人員-前三名
- 10/20(三)前 教網中心公告，由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、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。
- 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5

書法現場書寫

- 日期: 10/22 (五)
- (1) 上午場：
 - 國小中年級組、
 - 國小高年級組、
 - 高中(職)普通科組
- (2) 下午場：
 - 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)
 - 國中組
- 地點: 民德國中 民德館2F

書法現場書寫

○當場抽題、二擇一

(書寫流程將再發公文、公告通知)

○書寫完之作品直接送全國賽

THE END

感謝大家聆聽